

标底公示表

(定性评审法)

工程名称	金港大厦党群服务中心
标底价(招标控制价)	385.182708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<u>16.01%</u> ，即 <u>328.070279</u>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3.272983 万元
暂列金额	25.18 万元
截标时间	2018 年 月 日 时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： 1、本工程标底价： <u>3851827.08</u> 元，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3179279.13</u> 元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162686.8</u> 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： <u>32729.83</u> 元），规费： <u>143787.78</u> 元，税金： <u>110676.94</u> 元，暂列金额： <u>251800.00</u> 元，工程保险费： <u>3596.43</u> 元。 2、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 <u>284529.83</u> 元（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： <u>32729.83</u> 元，暂列金额： <u>251800.00</u> 元。）	
招标人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中介机构：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： 日期：2018-10-25	



说明：1、本表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；

2、截标时间应该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